中国共产党朔州市平鲁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_Toc27418)

[一、本部门职责 1](#_Toc30850)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_Toc27699)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1**](#_Toc5906)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1](#_Toc14229)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1](#_Toc6618)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1](#_Toc2919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_Toc19750)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_Toc11961)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_Toc6021)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1](#_Toc16900)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_Toc11152)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_Toc11457)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_Toc1763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_Toc27086)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_Toc1274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3110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_Toc14203)

[四、政府采购情况 2](#_Toc8609)

[五、绩效管理情况 3](#_Toc3264)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_Toc19868)

[七、其他说明 3](#_Toc183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_Toc67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中共平鲁区委办公室是区委的重要办事机构和综合职能部门，是区委工作运转、承上启下、联系左右和沟通内外的枢纽，具有参与政务、处理事务、履行服务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编制情况**

1、机构设置

区委办为行政单位，正科级建制，

2、人员编制

编制总人数54个。实有人员41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实有11人（正处1人、副处3人、正科5人，副科1人，科员1人）；事业编38人，实有人员30人（正科3人、副科1人，科员26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人员1人(初工1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表）**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收入预算924.21万元，支出预算924.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4.21万元。2021年预算较2020年增加145.06万元，主要原因:

1、新增调入人员9名。

2、公用项目标准提高。

3、部分2020年度未执行预算列入本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其中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 万元。2021年预算较2020年减少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2万元，较2020年增加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 较2020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万元，较2020年增加2.6万元，主要原因为提高中巴车运行经费标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本级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924.2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45.06万元，增加15.7%，主要原因:

1、新增调入人员9名。

2、公用项目标准提高。

3、部分2020年度未执行预算列入本年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8.58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58万元。

1. **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无

**2、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绩效目标无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单位办公用房为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21年5月10日